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檢查員		薦任	第七職等	三十二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六十八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